

国家卫健委印发——

《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升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至89元，同时明确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

提高经费补助标准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89元，今年新增的人均5元经费重点支持地方加强对老年人、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0年—2022年累计增加的人均15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继续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重点支持做实做细新冠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加强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按照服务规范提质扩面，优化服务内容等工作。

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在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方面：进一步摸清辖区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底数，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宣传。

做实老年人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好健康评估和分类指导，加强后续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

在儿童健康管理方面：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和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强化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

和咨询指导、儿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儿童超重和肥胖的预防、眼保健和近视防控、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和干预。

提升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

推动城市医疗集团牵头医院和二级医院或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上下联动、分层分级管理机制。

对于血压、血糖控制稳定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对于控制不稳定或不适合在基层诊治的，经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

明确诊断并通过系统治疗稳定后，上级医疗机构要及时将患者转诊至常住地辖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后续的随访管理服务。

提高电子健康档案利用效率和质量

加强对电子健康档案的质量控制，提高信息录入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结合实际通过开展“晒晒我的健康账户”、“口袋里的健康档案”等形式，调动居民参与记录、更新、使用电子健康档案的积极性。

充分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明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相应的经费额度，家庭医生（团队）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为签约的

重点人群和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相应的健康管理服务。

推进打通电子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共享。

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机构作用，加强人员培训及对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督促和指导。

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和筛查质量。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县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协同。

据（央视新闻）

为进一步推动安宁疗护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北京市、浙江省、湖南省为第三批国家安宁疗护试点省（市），天津市南开区等61个市（区）为第三批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区）。截至目前，第三批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已覆盖全国185个市（区）。

安宁疗护，是指为疾病终末期或老年患者在临终前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料和人文关怀等服务，提高生命质量，帮助患者舒适、安详、有尊严地离世。自2017年起，国家卫生健康委先后启动两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多年来，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地区建立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深入宣传倡导，持续扩大服务供给，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第三批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已覆盖全国185个市（区）

《关于开展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和定位，推动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临终关怀）科（病区）或床位，有条件的可设置独立的安宁疗护中心。要求到2025年，在每个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区）、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立1个安宁疗护病区，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建立覆盖试点地区全域、城乡兼顾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要继续扎实推进全国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全国安宁疗护试点地区要有效扩大服务供给，着力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多学科人才团队，推动营造良好环境，积极探索更多原创、适宜、有效的试点经验，切实推动全国安宁疗护服务取得更大进展。

据（新华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7月22日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将承诺达标合格

证列为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的有效凭证之一，并鼓励优先采购带证的食用农产品；针对群众反映的“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办法增加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结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以个体散户为主的突出特点，办法

按照“警示为主，拒不改正再处罚”的基本原则设置法律责任，将部分条款的罚款起点适度下调。

办法强化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规定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等管理

义务和销售者履行进货查验、定期检查、标示信息等主体责任；明确鲜切果蔬等即食食用农产品应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此外，办法还明确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案件通报和移送制度。

据（新华社）

两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险政策标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等5方面共10条具体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络安全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增强。网络安全保险作为承保网络安全风险的新险种、网络安全服务的新模式，有利于行业企业提升网络安全风险

应对能力，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全面调研我国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现状和问题，广泛征集保险机构、网络安全企业、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产业各方意见，明确重点任务。

意见提出5方面10条意见。聚焦提升行业认知、完善行业规范，健全完善网络安全保险支持政策；聚焦丰富网络安全保险产品类型、创新保险服务模式，全方位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聚焦提

升风险量化评估能力、加强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测，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发展；聚焦推进网络安全保险落地应用、促进企业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撬动网络安全产业需求释放；聚焦培育网络安全保险优质企业、加强网络安全保险推广，培育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生态。

意见指导和鼓励各方主体积极推进网络安全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产品创新方面，鼓励保险机构面向不同行业场景的差异化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需

求，开发多元化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方面，鼓励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机构协同合作，探索构建以网络安全保险为核心的全流程网络安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从政策宣贯、标准研制、试点推广、生态培育等方面进一步深化部署，加快关键亟需标准制定，在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探索开展网络安全保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网络安全保险解决方案。

据（新华社）

吉林市龙潭区2023年千村示范与百村提升 监理询价及高标准农田项目结审公告

- 龙潭区百村提升三个项目招标控制价（报取费标准）；
- 龙潭区百村提升项目监理询价（报取费标准）；
- 龙潭区千村示范项目监理询价（报取费标准）；
- 龙潭区大口钦镇高标准农田项目结审（报取费标准）；

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天（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9日）。公告期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该公告有异议者，请及时向龙潭区乡村振兴局反映情况。

联系电话：0432-63041468

我省调整2023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明确从2023年1月1日起，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为2022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一）定额调整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0元。

（二）挂钩调整

1. 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挂钩。退休人员缴费年限25年以下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1元；缴费年限26年至30年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2元；缴费年限31年至35年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3元；缴费年限36年及以上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4元。上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特殊工种折算年限）不足一年部分均按一年计算。按照“五七家属工”政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参与缴费年限挂钩

调整。

2. 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退休人员月增加额为2022年底本人月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数额的1.25%。

（三）倾斜调整

以下退休人员再适当增加基本养老金。

1. 高龄退休人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满70—74周岁的每月增加25元；年满75—79周岁的每月增加35元；80周岁及以上的每月增加45元。

2. 艰苦边远地区县（市、区）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标准调整后，基本养老金达不到调整后当地（所在市、县，省直管统筹单位为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该水平。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保险局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在2023年7月31日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据（吉林发布）